

01 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5594號

03 原告 章立佳

04 訴訟代理人 窩維翰律師

05 被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

08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09 被告 飛捷義大利生活館（滿秀靈國際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丁裕峰

13 被告 上展工業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義程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文

19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理由

21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
22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
23 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
24 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
25 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
26 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
27 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
28 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三私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
30 地分別為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中正區、新北市林口區，並
31 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且本件依原告主張係因被告之不

法侵害，而身體受傷致其身心痛苦，而請求損害賠償，要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情形，是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件訴訟。又依原告主張其係於新北市永和家中燙傷，故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沈玟君